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辉丰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（编号：（2024）苏 09 民初 61 号）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航天”）

2、案由

辉丰股份与北京航天关于承揽合同的纠纷。

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二、裁定的主要内容

辉丰股份因需要完善证据，向法院提出暂时撤回诉讼申请，盐城中院裁定：准许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撤诉。案件受理费 141800 元，减半收取 70900 元，由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三、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目前，公司没有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一般诉讼事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相关章节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不存在影响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